

52/5. 区域合作对付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蔓延及其后果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对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症(HIV/艾滋病)在亚洲及太平洋流行表示关切,

认识到这种流行病对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消极影响,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的 1994 年 7 月 26 日第 1994/24 号和 1995 年 7 月 3 日 1995/2 号决议,

又回顾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根除可预防的疾病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的 1993 年 4 月 29 日第 49/9 号决议,和经社会关于区域合作消除对易滥用药物的需求及有关问题的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10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4 号决议赞同的《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确认,预防 HIV/艾滋病是本区域的一项主要社会问题,并指出必须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范畴内考虑其根源和后果,

确信必须在区域一级处理亚洲及太平洋的 HIV/艾滋病流行问题,需要确定一项综合协调的区域预防战略来对付这种病毒跨国界的广泛传播,

认识到有效的 HIV/艾滋病预防战略需要以最新的具体地区资料为依据,以及预防 HIV/艾滋病需要有具体的战略,包括有共同边界的国家之间的国家间协调、监测、评价机制,

回顾亚太经社会为促进区域合作预防 HIV/艾滋病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为减少与吸毒有关的 HIV/艾滋病风险而进行的制定立足社区的做法和跨界合作方面的活动,如那些最后形成了《跨界合作促进减少毒品需求和预防 HIV/艾滋病昆明公报》的活动,

1. 请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高度优先重视制订和实施有效的政策、方案和战略预防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症(HIV/艾滋病)的蔓延,将重点放在立足社区的行动和那些边境地区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之间的跨界合作;

2. 要求执行秘书在落实资源的前提下并与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其它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分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采取进一步主动行动,推动区域合作预防 HIV/艾滋病的蔓延,包括建立具体地区信息系统和制定有效的立足社区的 HIV/艾滋病预防战略,以及建立跨界合作机制;

3. 还要求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后续措施建议。

第 13 次会议

1996 年 4 月 24 日

52/6. 促进无害环境的健康城市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1990 年 6 月 13 日第 46/2 号决议,“亚太经社会区域城市化战略 - 实现城市地区无害环境的持续发展和管理”,

确认 1993 年 11 月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化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城市化问题区域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还确认 1996 年 1 月促进无害环境的健康城市区域研讨会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健康城市宣言》,

深切关注生活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城市里几亿人的健康深受缺乏干净水和住房、过分拥挤、垃圾处置不够、危险的工作条件和空气污染的威胁,

注意到经社会与世界卫生组织、人类住区管理地方当局区域网(城市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城市管理方案、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⁵ 见前文第 183 段。

⁶ 见前文第 154 段。

主办的城市环境合作方案、及其它组织密切合作，在本区域开展推广“健康城市”概念的活动，

认识到社会发展要加强，人民就必须有卫生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这也是经济增长的基础，

还认识到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将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生境二将审议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表示关注城市健康问题，

1. 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在各自的社会经济总体发展中高度优先重视促进无害环境的健康城市并为此拨出足够的资源；

2. 要求涉及这一领域的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加紧努力促进无害环境的健康城市；

3. 要求所有有关的捐助国、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的健康城市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第 13 次会议
1994 年 4 月 24 日

52/7.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拥有科技信息、获得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

回顾《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有关条款，

进一步回顾《21 世纪议程》第 38 章，“国际体制安排”，尤其是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实施”中的作用，

铭记经社会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9 号决议，“执行《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领域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特别是《行动纲领》中“新的和干净技术的推广和流动”一节，

1. 请执行秘书：

⁷ 见前文第 156 段。

(a) 对照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所做的承诺，就其采取的具体措施编写一份分门别类的详细进度报告；

(b) 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在其“技术信息交流机制”项目范围内充分合作，并与其它来源，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较干净生产信息交流中心和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充分合作，编纂一份关于适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某些工业部门的无害环境技术的目录，并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这一目录也应包括有关资料，详细说明进行这类技术转让的条件；

(c) 将上文(a)和(b)段提及的文件提交定于 1998 年举行的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d) 继续为无害环境技术有效地转让给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提供改进操作方式的咨询意见；

(e) 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的目标，促进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开发自身技术能力和必要的技术。

2. 请捐助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可能来源为支持上文第 1(a)和(b)段所述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3. 要求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结合其对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议题的审议，定期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3 次会议
1996 年 4 月 24 日

52/8. 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1993 年 4 月 29 日第 49/7 号决议，其中要求执行秘书在 1995 年召开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讨论环境与发展的现状，以及 1990 年《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宣

⁸ 见前文第 137 段。